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00757590720251208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A 分标)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697-GXDY

计划编号: NNZC (2025) 3177 号

采 购 人: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7
4.4 投标函	28
4.5 报价表	30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3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41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A 分标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A 分标;
- 1.2.1.2 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920,800.00 元(大写: 玖拾贰万零捌佰元人民币, 含税)。

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52,120.75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A 分标	920800.00 元
总价		9208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款。乙方在收到合同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地点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服务和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服务期满后，本项目不续签。

（此处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19822539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萧莹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3-1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609251

传真：0771-5609251

电子邮箱：nngtdhk@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锦春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开户账号：45001604783059000002

乙方：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1305630T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18 号昌泰尊府
10 号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覃志刘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18 号
昌泰尊府 10 号楼八层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306180

传真：0771-3313123

电子邮箱：598289920@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067208181888